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利县金城石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七里沟				
主要产品名称	辉绿岩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加工 10 万吨辉绿岩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加工 10 万吨辉绿岩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康市鑫鸿达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康市鑫鸿达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比例	10.1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 6、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8、平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9】25号，2019年1月9日； 9、平利县金城石料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
- (2) 建设单位：平利县金城石料厂
-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 (4)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七里沟。项目东、西侧为山林，南侧为沟渠，北侧为进厂道路，项目北侧 207m 处为长松路，最近敏感点在项目西北侧 180m 处的石牛村（2 户），交通条件便利。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平面布置

项目分两块区域，项目北侧的加工区域，项目南侧的开采区域，南侧开采区与北侧加工区域形成流水线作业，便于运输。项目东西两侧为山林，通风条件较差，扬尘不易扩散。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2 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

2010 年 4 月平利县长安七里沟建筑石料矿首次以招拍挂的形式取得采矿权，开采规模为 3 万 t/a，该项目于 2010 年初次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次将矿山开采规模扩至 10 万 t/a，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 月 9 日，平利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9】25 号。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开工扩建以及整改，2019 年 4 月建成。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采矿区占地面积约 0.0995km²，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7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石场、加工厂、办公区、临时堆矿场、表土堆场及矿山运输道路，形成年开采加工 10 万吨辉绿岩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采矿区	面积约 0.0995km ² ，开采规模：10 万 t/a，露天台阶式开采，采用水平台阶式采矿法，开采年限 9.05 年；中深孔爆破，设专门技术人员操作，雷管炸药库位于矿山的西南角。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位于矿区东北部 200m，面积约 7000m ² ，设置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计划年产建筑用石料 10 万 t。开采出来的矿石经 2.0m ³ 铲车装入 20t 自卸汽车运往碎石厂进行破碎。辉绿岩矿经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矿山道路	矿区道路利用现有泥结碎石道路，道路宽 6m，最大纵坡 8%，道路全长 1200m。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位于矿区东北侧，项目采石场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办公住宿租用当地民居。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土场	位于矿区 K1 西部，面积约 900m ² ，开采过程产生的剥离表土经铲车装入自卸汽车运至表土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生产用水采用山泉水，建设 1 座 60m 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加工区喷淋水、雨水；建有 1 座 10m 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取自山泉水，水塔 1 座，容积 30 m ³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矿山生活污水利用 1 座 2m ³ 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建设 1 座 60m 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加工区喷淋水、雨水；建有 1 座 10m 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配电室内设 1 台 1000KVA 变压器，电源由长安镇农网引入一条独立 10KV 线缆至厂区。	/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表土层弃土暂存表土场，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废石渣暂存场地内，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委托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矿区情况介绍

1、矿区位置和面积

本次开采对象为 K1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体，矿区面积为 0.0995km²。项目矿区平面范围由 4 个拐点组成，开采深度：700~520m。矿区周围无任何矿业权纠纷，区内地表多为斜坡地貌，地形坡度一般为 15~30°，矿区内无住户，基本无可耕地。

表 2.5-1 本项目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1954 北京 6° 带坐标系（转换）		1980 西安 3° 带坐标系（证上）	
	X	Y	X	Y
1	3581909.075	19351229.551	3581639.00	36633565.00
2	3581744.665	19351420.029	3581480.00	36633760.00
3	3581456.489	19351171.845	3581185.00	36633520.00
4	3581637.314	19350966.819	3581360.00	36633310.00

2、资源储量及开采规模

由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国兴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区内开展了储量核实工作。经过核实，在矿区内共圈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 1 条（K1），矿区范围内估算求得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333）：矿石量 42.46×10⁴m³（小体重按照 2.96g/cm³ 计算，约 125.69 万吨），剥离量为 6.49×10⁴m³，总剥采比为 0.14:1。设计开采规模为开采辉绿岩矿 10 万 t/a，预计矿山服务年限为 9.05 年。

3、矿体特征

本次开采对象为 K1 矿体，矿体特征如下：

平利县长安七里沟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矿控矿地层为震旦系郧西群下亚群（Zayx¹）。矿区范围内共圈出 K1 一条辉绿岩矿体，分布于七里沟-包家坡一带，由 0、1、2 号三条勘探线控制。矿区地处属沟谷，斜坡地貌、陡坡地形，原始地形坡度为 15~30°，矿区范围内地表出露标高 520-700m，赋存标高 520-700m，矿区范围内矿体出露长度为 275m。矿体由辉绿岩组成，呈层状与围岩整合产出，顶、底板围岩为斜长绿泥石片岩。矿体厚度 50-61m，平均厚度 56m。产状 40-50°∠35-50°，总体产状为 45°∠43°。

4、矿石矿物组成

以基性斜长石、绿泥石、海泡石、绿帘石等为主（ $\geq 70\%$ ），石英、方解石、角闪石、钾长石、透辉石少量（ $\leq 30\%$ ）。

5、矿石结构构造

结构：具典型辉绿结构。

构造：块状构造。

6、矿石化学成分

为了查明本区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本次核实工作所采用的两组化学样分析结果是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本矿山石料使用单位：陕西宝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分析的结果，因该单位已使用本矿山的石料多年，质量可靠，所以分析结果可信并予采纳。

化学成分： $\text{SiO}_2 64.4\%$ 、 $\text{Al}_2\text{O}_3 6.32\%$ 、 $\text{Fe}_2\text{O}_3 3.87\%$ 、 $\text{CaO} 3.35\%$ 、 $\text{MgO} 1.76\%$ 等。矿石质量达到建筑用碎石石料质量要求。

表 2.5-2 矿石化学分析结果表

取样位置	样品编号	分 析 项 目(10^{-2})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CK1	1#	67.5	8.08	4.22	2.36	2.11
	2#	61.3	4.56	3.52	4.34	1.41
平均		64.4	6.32	3.87	3.35	1.76

2.6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潜孔凿岩机	台	2	采矿区
2	装载机	台	1	
3	挖掘机	台	1	
4	颚式破碎机	台	1	加工区
5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6	振动筛	台	1	
7	供电设备	台	1	
8	给料机	台	1	
9	空压机	台	1	

10	水泵	台	2	
----	----	---	---	--

2.7 产品方案

本项目矿山设计年开采加工 10 万吨辉绿岩矿石，所有矿石均在矿区内自建的加工厂加工成建筑用碎石后外售。项目产品方案组成见表 2.7-1。

表 2.7-1 产品方案组成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1	辉绿岩矿	5mm 以下	1.2 万 t/a
2		5~10mm	3 万 t/a
3		10~20mm	3 万 t/a
4		20~30mm	2.8 万 t/a
合计		/	10 万 t/a

2.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工作人员均为当地住户，不在项目区食宿。

2.9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用水由集水池配合水塔加压供给，水源为山泉水，满足供水需求。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50m³/a。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9-1，水平衡见图 2.9-1。

表 2.9-1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回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拟排放去向
湿法作业用水	9	9	5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继续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0.5	0.1	0	0.4	进入旱厕收集后清掏堆肥
合计	9.5	9.1	5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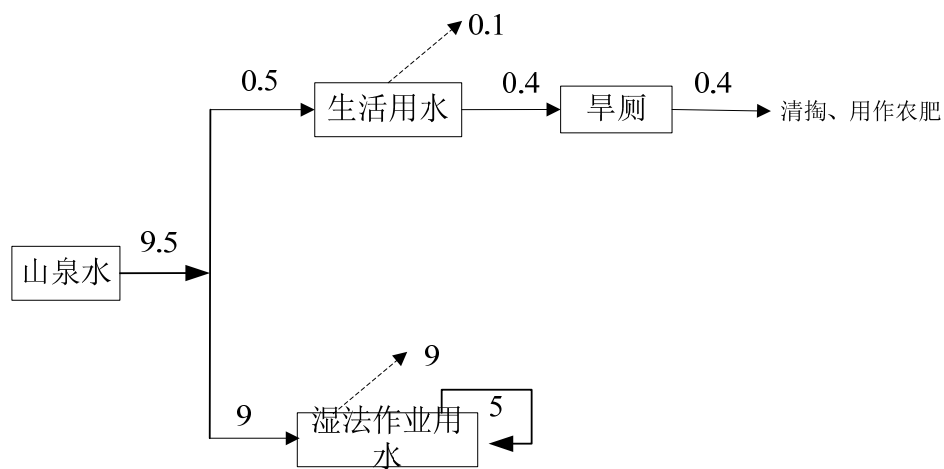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湿法作业，凿岩打眼和加工厂区自动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9\text{m}^3/\text{d}$ ，经沉淀处理后继续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山林堆肥；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0 生产工艺

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辉绿岩，将开采的辉绿岩矿加工成建筑用石料，出售作为建筑用石料和道路修筑。辉绿岩矿山采用潜孔凿岩机打眼、炮眼装药、电雷管起爆落矿，矿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加工厂区。矿石经破碎机进行两次破碎，再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分别得到规格为粒径 5mm 以下、5~10mm、10~20mm、20~30mm 碎石，按规格由皮带输送线输送至堆场进行堆存，本项目不涉及洗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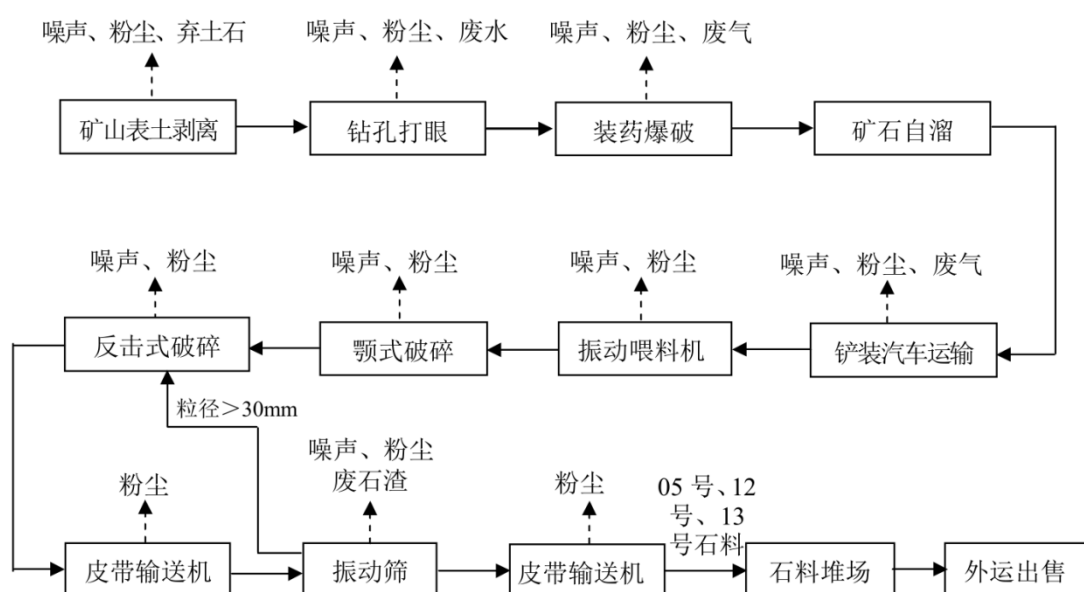


图 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简述：

根据该矿石的赋存情况，该矿开采标高为 700~520m，矿体采矿标高在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全部可露天开采。

(1)表土剥离：矿层顶板有厚 0.1~0.3m 不均匀的表土层，平均厚度 0.2m。使用挖掘机剥离表土层，使矿体裸露。

(2)钻孔打眼：在每一梯段，用潜孔钻沿开挖自由面布钻一排或数排垂直、倾斜或水平的深孔，前后排孔位可对应布置或相错成梅花形，用雷管控制进行爆破。钻孔打眼采用湿法作业工艺。

(3)装药：本项目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方式。根据爆破安全距离要求和爆破材料参数，将适量爆破炸药包装入炮眼，采用略大于雷管直径的竹或木质锥棍扎好，

将经电阻检查合格的雷管完全埋入药卷内且用雷管脚线与药卷固定好。药卷至眼口间的空眼必须用干湿相宜的炮泥填埋压实，炮泥填好后应将雷管脚线扭结短路，各炮眼联线串联至放炮母线上。爆破炸药采用矿山专用的硝酸铵类炸药。本项目矿山爆破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爆破器材的交接、使用、清退均有专人负责清点和签字，爆破器材一旦进场，始终专人看管和登记，防止丢失和流失。

(4)爆破落矿：在爆破工序中采用电雷管引爆。为提高爆破效率和安全性，采用多排微差爆破法。爆破时设立安全警戒线，警戒线距离放炮地点应在 200m 以上距离。检查装药及联线完毕后，发出放炮信号 1 分钟后方可启动发爆器，炮响后 15 分钟内才可进入放炮地点检查，若有未引爆发生，应距爆破眼 0.3m 处钻与之平行的新炮眼，重新装药起爆，爆破后妥善处理残存的雷管和炸药。

(5)铲装运输：由于采用松动爆破技术，岩石被松动后用装载机进行铲装。矿石采用装载机装载至矿用自卸汽车运至加工厂区喂料斗进行破碎加工。

(6)碎石加工

矿山露天开采的矿石运至加工厂上料口进行机械破碎，由振动喂料机下料后进行两次破碎。两次破碎后的碎石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形惯性振动筛上进行筛分。惯性振动筛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可将破碎后的碎石分选成 5mm 以下、5~10mm、10~20mm、20~30mm 碎石产品，筛分合格的产品分不同粒径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碎石堆放场，不合格的碎石送回破碎车间二次破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区表土层、加工废石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手套。

本项目运输车辆维修在社会维修点，不在项目区维修。

（1）矿区表土层

本项目石灰石矿为露天开采，在开采之前，对矿山表土进行剥离，对边坡、围岩进行清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由于开采在不断进行，并且是边开采边恢复，表土量无法定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环评预计，弃土共产生 0.52 万 m³/a（折合 0.94 万 t/a），本项目建有 1 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2）加工废石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05 号以下石子及石粉按照废石渣处理，产生量为 1.2 万 t/a，产生的废石渣暂存于项目地，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砖厂等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沉淀池泥沙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15t/a，每半年清掏一次，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5）设备维修废物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机械设备在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0.2t/a，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专用容器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定期委托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本项目运输车辆维修委托社会维修点进行，不在项目区维修运输车辆。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等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固废类别、来源及处理措施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
---	------	------	----	------	-----	--------	-----

号					生量 (t/a)		合 环保要 求
1	矿区表土层 弃土	开采过程	固态	/	0.94 万	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表土使用	是
2	废石渣	加工过程	固态	/	1.2 万	用于建筑铺路、砖 厂等综合利用	是
3	生活垃圾、 废油手套	生活过程、设 备维修	固态	/	2.22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 卫部门清运	是
4	沉淀池泥沙	生产过程	固态	/	15	每半年清掏一次， 干化后用于建筑铺 路综合利用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液态	HW08	0.2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内，用专用容 器存放，底部设有 托盘，定期委托安 康市兴源再生资源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进行回收处置	是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依表可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针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提出的要求均得到了落实，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总投资（万 元）	环保投资类型		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百分比 (%)
1500	固废		4.2	0.28
	其中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0.01
		1座危废暂存间以及委 托处置费用	3.0	0.2
		1座表土场	1.0	0.07

表 3.2-2 “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污染 物种 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	落实情 况
固废	矿石开采剥离表土暂存表土场，全部回用于矿区生态恢复；加工厂产生的废渣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处置。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 1 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专用容器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定期委托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油手套统一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七里沟一带，矿区中心坐标经度 $109^{\circ} 25' 09''$ ，纬度 $32^{\circ} 20' 57''$ 。矿区面积 0.0995km^2 ，项目矿区平面范围由 4 个拐点组成，开采深度：700~520m。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服务年限为 9.05a。所采矿石经粉碎、筛分后外售。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绿辉岩矿开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投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产业政策。

3、项目开采符合性分析

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矿产资源开发保发展治粗放保安全治隐患保生态治污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陕政发〔2016〕5 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保生态治污染”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陕环发〔2016〕42 号）陕西省相关矿山政策，项目符合相关矿山开采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的常规监测因子 SO_2 、 NO_2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PM_{10}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矿区四周厂界的声环境现状均能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矿山表土层、废石渣、生活垃圾以及废手套等。

加工厂产生的废石渣回填于采空区；剥离表土暂存表土场，全部回用于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安排专门的车辆定期清运，送往辖区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手套经专用容器存储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矿产开采政策，符合当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矿区临时储采场及矿区道路进行施工，确保弃土石渣妥善安全处置。

2、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注意运矿车辆的管理，做到少拉多跑，避免对村级道路的压毁破坏。

3、严格执行经批准后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方法和工艺、合理布置开采工作面等措施，来减少地表下沉。

4、项目占用林地须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

5、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环评要求对采矿场及临时堆场等进行生态修复。

6、建设单位应按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7、建设单位应针对矿区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和完善。

4.3 审批意见

一、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固废）：

1、矿石开采剥离表土暂存表土场，全部回用于矿区生态恢复；加工厂产生的废渣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处置。

2、采用合理化、科学化的开采方案，以减少对生态植被扰动面积；采用科学的施工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消极影响。

3、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矿山开采完毕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及时对表土场进行覆土绿化，确保生态植被恢复。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和演练，并储存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5、加强矿山“三废”达标排放和矿区环境质量的监控，定期监测，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6、建设单位不得在公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山采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度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企业环保机构、人员及环保治理资金，并主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调查内容:

5.1.1 固（液）体废弃物调查

- (1)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 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6.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开采加工 10 万吨辉绿岩。

本次验收固废调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每日工况如下：

表 6.1-1 验收调查期间每日工况情况

调查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2019.5.17	333t/d 的辉绿岩	309t/d 的辉绿岩	90.1
2019.5.18		301t/d 的辉绿岩	93.1
备注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工况均达到了 75%及以上。另外，根据调查，项目现场调查期间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喷淋系统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调查结果：

6.2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1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专用容器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定期委托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油手套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 7.1结论 7.1.1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 矿区表土层：本项目建有1处表土暂存场，产生的表土用于生态恢复治理表土使用。 加工废石渣：废石渣定期外运，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用于建筑铺路综合利用。 机修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专用容器存放，底部设有托盘，定期委托安康市兴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油手套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检查，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7.2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完全合理处置。
--